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学习辅导材料

国家体委政策法规司 编

G812.0 390-49
22

199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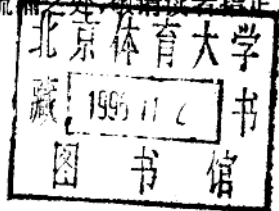
前 言

为了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宣传、贯彻实施,我们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学习辅导材料》一书。

本书内容包括《体育法》颁布后的报刊评论、文章;国务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讲话;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十六部委、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体育法》的联合通知;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总体情况;与《体育法》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体育立法的程序和技术等几个部分。

本书对体育系统,各机关、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深入学习《体育法》、领会《体育法》基本精神,贯彻执行《体育法》会有很大帮助。

由于时间仓促,条件有限,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



北体大 B00071035

目 录

第一部分

-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的联合通知 (1)

第二部分

- 有关报刊社论及署名文章 (8)
- 以法治体的基本纲领 《中国体育报》社论(9)
- 发展体育事业 增强人民体质
..... 《法制日报》评论员(12)
- 体育,公民的权利 《新体育》评论员(15)
- 新中国体育事业发展的一座里程碑
——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颁布实施
..... 国家体委主任 伍绍祖(18)
- 有法可依 以法治体
——祝贺《体育法》诞生 王猛(26)
- 认真学习《体育法》访全国体总主席李梦华 (28)
- 实施《体育法》,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东宛(29)
- 增强人民体质是体育之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乔晓阳(32)

第三部分

李铁映等领导同志在 1995 年 9 月 26 日国家体委召开的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体育法》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35)

——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同志的讲话…………… (36)

——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同志的讲话…………… (41)

——北京市副市长何鲁丽同志的讲话…………… (54)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乔晓阳同志的讲话…………… (58)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姜大明同志的讲话…………… (61)

——司法部宣传司司长孙鸿祥同志的讲话…………… (64)

——安徽省体委主任江孝鸿同志的讲话…………… (66)

第四部分

关于《体育法》有关问题的说明…………… (69)

——《体育法》的制定过程…………… (70)

——为什么要制定《体育法》…………… (72)

——制定《体育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75)

——《体育法》确定的基本方针和重大原则…………… (76)

——《体育法》的地位和作用…………… (79)

——《体育法》的主要内容…………… (80)

——《体育法》对有关体育改革和体育事业发展中一些重大问题的保障条款…………… (83)

——违反《体育法》的后果和责任形式…………… (85)

第五部分

- 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总体情况 (88)
- 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 (88)
- 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基本特征 (90)
- 我国体育法制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93)
-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地方体育法制建设综述
..... (95)
- 加强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构想 (102)

第六部分

- 体育立法的程序和技术 (107)

第七部分

- 与《体育法》相关的法律、法规摘编 (117)
- 宪法(摘录) (1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摘录) (1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摘
录) (1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摘录)
..... (1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摘录) ...
..... (1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录) (1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摘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摘录) ……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摘录) ……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摘录) ……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摘录) ……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摘录) ……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摘录) ……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摘录) ……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	(1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 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全文) ……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摘录) ……	(146)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摘 录) ……	(148)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办法(全文) ……	(150)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全文) ……	(15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全文) ……	(160)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 规定(全文) ……	(166)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	

规定实施细则(全文)	(171)
------------------	-------

第一部分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联合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务院法制局
国家教委
民政部
文化部
行政管理局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人大教科文委员会
国家体委
国家民委
司法部
卫生部
解放军总政治部
共青团中央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联合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法制局(办)、体委、教委(教育厅、局)、民委、民政厅(局)、司法厅(局)、文化厅(局)、卫生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工会、团委、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国防科工委、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武警部队政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于1995年8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发布,将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体育法》的制定和实施,填补了国家在体育领

域立法的一项空白,结束了体育事业无法可依的历史,使体育工作走上了依法行政的轨道。《体育法》的制定和实施,必将对深化体育改革和促进我国体育事业发展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

为了做好《体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学习《体育法》,掌握《体育法》的基本精神

体育是关系公民健康、社会进步和国家荣誉的公益事业。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体育工作,为推动体育事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在人、财、物等方面提供了许多重要的保障条件,社会各方面也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体育事业进入了一个较快的发展时期,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增强全民族身体素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振奋民族精神,提高和扩大我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影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改革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政府部门必须依法行政。体育工作也要由政府办体育为主向管体育为主转变,做到依法行政、以法治体。《体育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体育法律。《体育法》以宪法为依据,遵循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全面总结了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体育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肯定和巩固了近十几年来来的体育改革成果,广泛借鉴了国际上的一些有益作法。《体育法》阐明了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基本态度;确立了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基本方针、任务和原则;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行业、系

统、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发展体育事业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突出了全民健身的基础地位和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的思想；规定了体育资金、设施等各种保障条件以及违反《体育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体育法》为公民实现参与体育运动的基本权利、为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管理体育事业奠定了基础。

《体育法》是指导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基本纲领，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权利的法律保障。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全社会各行业、系统、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都要认真组织学习《体育法》，深刻理解制定《体育法》的必要性和《体育法》的每一章、每一条、每一款的法律内涵和基本精神。同时，要把学习《体育法》与学习《宪法》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劳动、青少年、妇女、残疾人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结合起来；把学习《体育法》与贯彻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结合起来。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习《体育法》作为当前体育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领导干部要率先学习《体育法》，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加强《体育法》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体育法制观念

《体育法》是体育工作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为落实全民健身计划，进一步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增强全民族身体素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体育法》的宣传不仅要在体育战线广泛开展，而且要深入到全社会各行业、系统、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家庭中去。《体育法》的宣传重点要突出体育在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制定和实施《体育法》

的意义;《体育法》中确定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行业、系统、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发展体育事业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协助政府并配合有关单位,广泛利用新闻媒介、会议、比赛、讲座、辅导、知识问卷等多种形式,进行《体育法》的宣传。各地应在今年10月1日前后,掀起一个宣传《体育法》的热潮,促进《体育法》的贯彻实施。在宣传中,既要形成一定的声势,又要注重实效。通过宣传,使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体育法》,增强体育法制观念,自觉遵守《体育法》,监督《体育法》的实施。

三、做好《体育法》的贯彻执行工作,加强《体育法》的执法监督和执法检查

《体育法》自今年10月1日实施后,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体育法》的贯彻执行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今年,《体育法》执法监督检查的重点,应放在体育场馆的开放、学校体育课的开设和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三个方面。通过《体育法》的执法监督和检查,逐步清理和退还被挪用和被侵占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从1996年1月开始,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必须用于开展体育活动,逐步向社会开放;被临时占用的体育场地应限期归还,被征用的体育场地设施应由征用单位择地新建偿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法》和《体育法》的规定,检查学校体育课的开设情况。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以竞技、健身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体育活动中的经济行为,使体育经营活动沿着规范、有序、健康的方向发展。

体育行政部门作为《体育法》的主要执行部门和执法监督检查部门,必须抓紧体育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逐步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的执法队伍,提高执法水平。体育行政部门还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联合执法,以不断完善体育执法体系和执法监督制度,增强执法力度,保障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今年是“八五”计划最后一年。目前,各级人民政府正在制定“九五”计划,体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建议政府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经费和体育场馆建设纳入“九五”计划和下一年度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促进和保障体育事业发展创造条件。

四、抓紧《体育法》配套立法工作,力求在本世纪末下世纪初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法规体系

目前,《体育法》虽已颁布实施,但体育法制建设的任务还十分繁重。特别是现阶段,我国正处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初期,体育改革措施尚未全部到位,加之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体育工作中面临的问题也各不相同。因此,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体育法》的基本原则,对过去的体育法规或部门规章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该废止的要废止,该修改的要修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在人大和政府的领导、支持下,根据体育工作的实际情况,抓紧《体育法》配套立法工作。军队系统应依照《体育法》的有关规定,逐步完善军队体育活动的管理法规。体育战线要力争用五到十年的时间,建立起以宪法为依据、《体育法》为龙头、行政法规为骨干、地方立法和部门规章为依托的健全的体育法规体系。

五、《体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体育法》列入议事日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加强对学习、宣传《体育法》工作的领导,各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应积极参与并加强对《体育法》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司法部门应将学习、宣传《体育法》列为“三五普法”的内容之一,组织全民性的学习和宣传活动。各级农业和民族事务部门应当结合农牧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特点,认真宣传和贯彻实施《体育法》,在农民和少数民族地区居民中广泛开展体育活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积极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做好宣传、贯彻和实施《体育法》的工作。体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体育法》中有关维护公民体育权益和体育活动正常秩序的规定,会同公安机关严肃查处违反《体育法》的行为。

通过《体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要使《体育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人人关心体育,全社会重视和参与体育的社会风尚,为《体育法》的全面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体育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

有关报刊社论及署名文章

以法治体的基本纲领

《中国体育报》社论

体育界盼望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诞生了！

这是社会主义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体育大法。它的诞生，说明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对体育事业的关怀，对体育法制建设的重视。在体育法制建设中，《体育法》是层次最高的基本法。在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体育法》的诞生为我国部门法体系增添了新的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是根据国家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这部法律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针对体育事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借鉴世界各国体育立法经验，将四十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体育发展与改革的成果，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同时对体育活动中以及与体育活动相关的一些社会关系进行必要的规范，表现为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表现为全体公民必须一体遵行的行为准则。因此，这部法律具有普遍性、规范性、稳定性和强制性。它有别于一般政策、纪律、道德等社会规范，乃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管理体育事业的重要手段，具有不可违抗、不可变更、不可超越的权威性。

《体育法》作为体育部门的基本法，它明确规定了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目的、任务、基本方针和重大原则、措施，明确规定了国家与社会在发展体育事业中的责任；突出了群众体育，确立了全民健身的基础地位，为公民参加体育运动的权利提供了法律保障，也为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提供了

依据;明确规定了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在体育社会关系中的行为准则,申明应当保护什么,禁止什么,奖励什么,惩罚什么。《体育法》是体育法制工作中的一项基本建设,将为今后的体育立法奠定坚实的基础。

《体育法》的颁布和实施,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个推动,对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将产生不可代替的作用。它有利于推进体育体制的改革,促进体育行政部门的职能转变;有利于调动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工作者的积极性,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以及全体公民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有利于协调各方面的相互关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推动我国体育事业向前发展;有利于加强与各国体育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体育在国际体育界的地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体育法》的颁布和实施,为切实地实行依法行政、以法治体创造了前提条件,为体育工作者沿着法制化的轨道不断前进铺平了道路。

体育立法是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完善执法是解决有法必依的问题。《体育法》颁布实施以后,使法律得到遵守和执行,便成为一个关键性环节。因此,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宣传《体育法》,使人们熟悉体育法律条文,增强法律意识,提高遵守法律的自觉性,维护法律的尊严。法律的特性是不承认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它的特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它们之间是相辅相成的,每个环节都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不可缺少的。

《体育法》的实施过程需要全体公民的共同努力,尤其是各级领导部门和领导干部的充分重视。江泽民总书记曾经强调指出,作为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努力学